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10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人龚凯骏，男，XXXX年X月XX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住上海市松江区。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

辩护人钱昌杰，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1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龚凯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9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刘阿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龚凯骏及其辩护人钱昌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间，被告人龚凯骏与沈某（另案处理）共谋，由沈某在境外采购手表，后委托导游、“水客”吴某1等人（均另案处理）采用随身携带、不向海关申报的方式将手表走私入境，后由龚凯骏在境内销售牟利。期间，龚凯骏主要负责手表的出资、部分“水客”的联系对接、“水客”费用的支付以及手表的境内销售等。经查，被告人龚凯骏与沈某采用上述方式共同走私手表共计111只。在上述期间，被告人龚凯骏还自行通过他人在境外购买手表，并通过吴某1等人走私入境共计4只；帮助他人联络吴某1走私手表入境1只。经计核，被告人龚凯骏采用上述方式走私手表共计116只，从中偷逃应缴税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885,504.93元。

2021年3月23日，被告人龚凯骏在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同年4月15日，被告人龚凯骏的家属代其缴纳暂扣款30万元。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侦查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侦破经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海关交付款通知书》《导游携带走私手表恢复数据》《116655物流及转账》《116509蓝、226659游艇、AP26331（沈某与龚凯骏聊天记录）》《沈某安排水客走私恢复数据》《银行流水》《吴某1与龚凯骏微信聊天记录》《顺丰寄件记录》《银行流水》《支付宝交易记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吴某1相关文书复印件》《龚凯骏与买家微信聊天记录》《转账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龚凯骏朋友圈销售手表聊天记录》《调取证据通知书》《爱某有限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反馈》，侦查机关调取的《人口基本信息》，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的《检验报告》，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证人吴某1、杨某、季某、吴某2、聂某的证言，另案处理人员吴某1、范某、吴某4等人的供述，被告人龚凯骏的供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龚凯骏为牟取非法利益，经与他人共谋后，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采用委托导游携带、“水客”夹带等方式走私手表入境共计116只，从中偷逃应缴税额达688万

余元，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龚凯骏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龚凯骏及其辩护人对本案的事实、证据、定性均无异议。

被告人龚凯骏的辩护人提出，龚凯骏在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减轻处罚；龚凯骏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庭前在家属的帮助下又预缴了罚金，具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从宽处罚；龚凯骏因被他人诈骗80余万元，又有孩子需抚养，家里老人年事已高，迫于各方压力，走上犯罪道路。希望法庭能够考虑各方面情况，对龚凯骏减轻处罚，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间，被告人龚凯骏为牟取非法利益，与沈某（另案处理）共谋，由沈某在境外采购手表，后委托导游、“水客”吴某1等人（均另案处理）采用随身携带、不向海关申报的方式将手表走私入境，后由龚凯骏在境内销售牟利。期间，龚凯骏主要负责手表的出资、部分“水客”的联系对接、“水客”费用的支付以及手表的境内销售等。经查，被告人龚凯骏与沈某采用上述方式共同走私手表共计111只。在上述期间，被告人龚凯骏还自行通过他人在境外购买手表，并通过吴某1等人走私入境共计4只；帮助他人联络吴某1走私手表入境1只。经上海浦江海关计核，被告人龚凯骏采用上述方式走私手表共计116只，从中偷逃应缴税额共计6,885,504.93元。2021年3月23日，侦查机关接线索后至被告人龚凯骏住处开展调查，被告人龚凯骏在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配合调查，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同年4月15日，被告人龚凯骏的家属代其缴纳暂扣款30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经本院当庭质证、查证属实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侦查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侦破经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海关交付款通知书》等书证，与被告人龚凯骏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本案的案发、被告人的到案经过、涉案物品被依法扣押以及被告人龚凯骏缴纳暂扣款等事实。

2. 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的《检验报告》，侦查机关的《导游携带走私手表恢复数据》《116655物流及转账》《116509蓝、226659游艇、AP26331（沈某与龚凯骏聊天记录）》《沈某安排水客走私恢复数据》《银行流水》等书证，证人吴某1的证言，与被告人龚凯骏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龚凯骏经与沈某共谋后，由沈某在境外购买手表，后通过导游、“水客”携带等方式在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走私入境以及涉案手表的数量、型号、实际成交价格等事实。

3. 侦查机关的《吴某1与龚凯骏微信聊天记录》《顺丰寄件记录》《银行流水》《支付宝交易记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吴某1相关文书复印件》等书证，证人杨某的证言，另案处理人员吴某1、范某、吴某4等人的供述，与被告人龚凯骏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龚凯骏通过吴某1等“水客”将涉案手表走私入境以及龚凯骏自行通过他人在境外购买手表后交由“水客”走私入境、帮助他人联络“水客”走私手表入境以及涉案

手表的数量、型号、实际成交价格等事实。

4. 侦查机关的《龚凯骏与买家微信聊天记录》《转账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龚凯骏朋友圈销售手表聊天记录》等书证，证人季某、吴某2、聂某等人的证言，与被告人龚凯骏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龚凯骏将涉案手表走私入境后用于在境内销售牟利等事实。

5. 侦查机关的《调取证据通知书》《爱某有限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反馈》、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等书证，证实本案偷逃应缴税额的事实。

6. 被告人龚凯骏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 侦查机关调取的《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龚凯骏的自然身份情况。

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龚凯骏在家属的帮助下向本院缴纳了5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龚凯骏为牟取非法利益，经与他人共谋，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采用委托导游携带、“水客”夹带等方式走私手表入境共计116只，从中偷逃应缴税额达688万余元，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龚凯骏犯罪后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龚凯骏认罪悔罪，退出违法所得、预缴部分罚金，可酌情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合理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鉴于本案的犯罪事实、数额、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本院决定对被告人龚凯骏减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龚凯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剩余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夏晓虹
审 判 员	杨坤
人民陪审员	徐玉兰
书 记 员	孙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